



考試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2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8-009

司法人員考試修正體格檢查規定及監獄官、法院書記官應試科目與題型

考試院今(14)日院會通過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，包括：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應試專業科目、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及題型、部分類科體格檢查不合格規定，並將四等考試法警、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修正為與監獄官一致。

考試院說明，為增加對於被告及少年收容人之法律知識及執法職能，監獄官應試專業科目「監獄行刑法」修正為「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」；「刑法」修正為「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」；「刑事政策與犯罪學」、「心理測驗」二科修正為「刑事政策」、「犯罪學與再犯預測」；「諮商與輔導」修正為「諮商與矯正輔導」。為應司法院及法務部業務需要，法院書記官應試專業科目「法院組織法」修正為「行政法概要」，「民法概要」及「刑法概要」由申論式題型修正為混合式題型。

考量司法事務官下肢重度肢障者並無礙於職務之執行，體格檢查不合格項目由「重度肢障」修正為「重度上肢障」；另參酌警察、調查、海巡、國安、移民等特考之體格檢查項目，刪除監獄官、監所管理員現行重度肢障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，並增訂上、下肢機能之合格標準。